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隼”）持有公司股份 65,300,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39%，本次将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34,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2.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若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网络拍卖告知书》（案号：（2020）浙 01 执 144 号），因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晟隼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所持公司 34,500,000 股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网络拍卖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信股份（600083）34,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网络平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

64；户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参考价、起拍价、拍卖时间以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持有本公司 65,300,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9%，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2021 年 4 月 21 日，苏州晟隼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司法拍卖苏州晟隼 34,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2.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并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表决权由原来的由 28.94%减少至 13.94%，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拍卖告知书》（案号：（2020）浙 01 执 144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